

华泰财险附加谋杀、传染病等营业中断条款（B款）

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的附加保险费，保险公司负责赔偿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营业中断的损失，损失的计算方式以主条款载明为准：

- 一、由于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内被证实有任何人患法定传染病，应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该营业处所需取消客房预订或不能接受预订；
- 二、在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发生谋杀或自杀；
- 三、旅馆客人由于食用营业处所提供的变质或受病菌感染的食物或饮料而致伤害或引起疾病；
- 四、由于营业处所的排水设施及其他卫生设备发生缺陷，遵照主管当局指示，关闭全部或部分营业处所。

如卫生主管当局责令被保险人停止营业或关闭营业处所是基于行政处罚做出的，则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被保险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和卫生的法律法规规定，克尽职责以使营业处所避免发生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保险事故，因被保险人未遵守国家有关安全和卫生的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以保险合同约定的相应的分项保险金额为限。本附加条款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以保单载明为准，本附加险赔偿额度包含在主险限额之内，不增加额外保险额度。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